

##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98 号）（下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逐项落实。由于申请材料中标的公司深圳公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信息”）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已超过 6 个月有效期，因此，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涉及对公众信息的财务资料予以补充更新。同时反馈意见中的部分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和反馈意见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请示》，特申请延期上报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